

#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VALUE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八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九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

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若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 第二十三條 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琍 綺